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林芸宇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府訴一字第113608087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書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。原告起訴狀之電子簽章為「林 宇」，應補正完整正確之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